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3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雄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晶、郑嵩
上市公司、公司、雄帝科技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高晶

姓名：高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34166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郑嵩

姓名：郑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4198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34166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高晶	雄帝科技	董事
郑嵩	雄帝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雄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沙雄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企服云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NTRUPLUS PTE. LTD.	董事
	Emplus BFA SARL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高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郑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晶与郑嵩为母子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自身需求减持或增持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以及权益分派实施等事项综合导致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具体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持有公司股份 48,387,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持有公司股份 8,1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51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0%。

2.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 2,854,200 股，减持后高晶股份变动为 45,533,153 股，股份比例减少至 31.9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持有股份 8,1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663,953 股，股份比例减少至 37.61%。

2023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共 1,007,113 股，减持后高晶股份变动为 44,526,040 股，股份比例减少至 31.20%；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无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656,840 股，股份比例减少至 36.90%。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 142,711,301 股增加至 185,524,69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股份变动为 57,88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股份变动为 10,57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453,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 1,091,300 股，增持后股份变动为 58,975,152 股，股份比例增至 31.79%；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无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545,192 股，股份比例增至 37.49%。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108,000股，总股本由185,524,691股增加至186,632,69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37.26%。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股份4,223,850股，减持后高晶股份变动为54,751,302股，股份比例减少至29.34%；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无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321,342股，股份比例减少至34.9999%。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晶	合计持有股份	48,387,353	33.91	54,751,302	2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0,478	7.09	10,519,938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6,875	26.81	44,231,364	23.70
郑嵩	合计持有股份	8,130,800	5.70	10,570,040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350	1.24	2,642,510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6,450	4.46	7,927,530	4.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518,153	39.60	65,321,342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4,828	8.33	13,162,448	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33,325	31.28	52,158,894	27.95

说明：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口径计算；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口径计算；
3.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1,3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4,231,364股，为高管锁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70,0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927,530

股，为高管锁定股。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为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雄帝科技拥有的权益情况、拥有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时间具体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主要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上市公司批准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高 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郑 嵩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晶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嵩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晶、郑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导致高晶、郑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56,518,153 股 持股比例：合计持有 39.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65,321,342 股 变动比例：4.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方式：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以及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总体被动稀释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高 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郑 嵩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